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告

主旨：公告核發旁聽證事宜。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院受理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吳雨蓁妨害自由案件，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一進行如下之審理期日，為維持法庭秩序，認有核發旁聽證之必要。

(一)113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下午 2 時。

(二)113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下午 2 時。

(三)113 年 2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本院預計核發 60 張旁聽證 (其中媒體記者 10 席、民眾 50 席)。經公告



取得旁聽證者，請分別於如下時間  
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一（1樓）領取  
旁聽證。

（一）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上  
午9時、下午1時30分。

（二）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上  
午9時、下午1時30分。

（三）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上  
午9時。

三、旁聽證依線上申請登記之先後次序  
核發，申請人至遲應於開庭前15分  
鐘辦理換發，逾時視為放棄，屆時  
旁聽席如有空位，將開放予現場登  
記。

四、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國民法官法  
庭一旁聽。

五、核發旁聽證時，旁聽者應提交身分  
證明文件或記者證供查驗，並登記

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  
旁聽證時發還。

六、旁聽人應於開庭前 10 分鐘進入法  
庭，依序就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 蔡靜雯

